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10001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0年12月29日府授法一字第1103043550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訂
線